

分税制是迄今 财政体制模式的 最佳选择目标

应当继续实行包干制还是改行分税制,当前人们的认识还不太一致。《经济日报》9月9日发表何振一的文章《分税制是走向新财政体制的必由之路》,文章认为,总结改革的历史经验,比较世界各国实行的各种财政体制模式,迄今人们所知道的各类体制模式中,“分税制”乃是最佳选择目标。任何一种体制办法的产生和实施,它都有其特定的历史背景和条件,历史上选择包干制有其道理。但事物在发展,条件在变化,人们的认识当随其变化而发展,特别是看一个体制的优劣决不可固定化,不能仅从是否有利于地方来评价,只有依据新的形势和条件,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总目标的要求来全面衡量,才能得出正确评价。因此,新的财政体制模式的抉择,只能以既有利于调动各方面当家理财积极性,而又能与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为标准。具体而言,分税制的主要优点可归结如下:1. 有利于消除市场割据等弊端。分税制打破了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使地区经济封锁失去了财政上的意义。2. 利于搞活全局,增强财政宏观调控能力。扩大中央财政向地方财政转移支付的数量和范围,采用规范化的多种转移支付形式,既有利于扩大地方财政自主支

出的财力数量和范围,扩大地方财政自主权,又可以造成地方财政依靠自有财力及中央返还财力双重财源平衡机制,改变旧有的、中央财政依靠地方财政供给来平衡收支的不合理的被动局面。从而可以大大强化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职能,3. 实行标准法核定地方支出需要量,不仅有利于中央与地方之间财政支出关系走上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增加透明度,也消除了基数法的不利于鼓励地方节约支出、增加收入和不利于公平原则实现等弊端。

(江摘)



解决财政矛盾的根本 出路是深化财税改革

在当前新旧体制转换时期,财政收支矛盾十分尖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改变这种状况。这种矛盾表现一是财政收入增长呈现软性,财政包干体制下,有些地方甚至不

愿增长;而财政支出增长呈现刚性,价格、工资、社会福利保障等各项改革必须得到财政支持,自然,财政支出的刚性增长势难避免。二是财政陷入极度困难之中,财政赤字数额越来越大,使财政充当了最悲剧的角色,陷入了最困难的境地。财政的困难是改革中的困难,解决困难的办法,只有通过深化改革来进行。一是加强财政法制建设。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但目前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还未健全,使得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出现的矛盾问题,解决起来无法可依,或有法可依,却漏洞百出。因此,必须首先进行立法工作,重要法规要边改边立,争取早日出台。二是加快分税制改革,完善税制,实行税利分流。财政包干体制,已严重不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严重影响了财政调控能力。一方面必须以法律的形式规范中央与地方、国家与企业的利益分配关系,加快分税制和税利分流改革。另一方面要科学合理地利利用减免税手段,规范减免税行为,防止收入流失。三是协调好财税关系。由于受权力分配,利益分配的影响,两者的“独立性”过强,收支脱节严重,职能混淆。因此,必须协调好两者的关系,财政部门根据收入合理地安排好支出,税务部门必须按照财政部门确定的收支目标,做好税收工作,尤其要把好减免税关,防止收入流失。四是加快财政改革步伐。在财税改革中还要求遵循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则和特征,并兼顾社会主义的特有性。

(摘自《中国财经报》1993年9月7日 许能斌等的文章《从矛盾中求出路》)